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學士班華語文學系課程規劃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24 學分 (包括通識課程 16 學分、專業實習 0 學分、體育 0 學分)	中華民國114年06月0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院必修 4 學分 專業必修 32 學分	
專業選修 68 學分 (包括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依規辦理之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通識課程需修習16學分，涵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任一領域不得低於2門課。																						
	專業實習	無																						
	體育	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共同必修	英文(一)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共同必修總計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院必修						社會科學概論	2	2																
						當代文藝思潮			2	2														
院必修總計		0	0	0	0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4
院選修						走讀金門(微學分)	1	20													3	3		
						越讀金門(微學分)			1	20											3	3		
																					3	3		
院選修總計		0	0	0	0		1	20	1	20				0	0	0	0			0	0	12	12	14
專業必修	現代文學史	2	2			華語文教學導論	2	2			中國思想史(一)	2	2											
	文學概論	2	2			中國文學史(一)	2	2			華語語法學	2	2											
	文字學	2	2			第二語言習得	2	2			中國思想史(二)		2	2										
	國學導讀			2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2	2	專業實習		2	2										
	華語語音學			2	2	中國文學史(二)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華語文課程設計		2	2															
專業必修總計		6	6	6	6		6	6	6	6		4	4	4	4					0	0	0	0	32
專業選修	實務軟體操作與AI應用	2	2			第二外語 - 日文(一)	2	2			第二外語 - 日文(三)	2	2			虛擬實境與語言文化專題	3	3						
	東南亞華語文學文化	2	2			數位典藏與數位策展	2	2			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2	2			漢字源流與文化分析專題	3	3						
	古典散文選讀	2	2			諸子選讀(一)	2	2			語料庫與教學應用	2	2			多媒體華語教學實務	3	3						
	華語詞彙學	2	2			台灣台語入門	2	2			華語文教材編寫	2	2			語言理解與分析	2	2						
	當代戲曲	2	2			華語閱讀教學	2	2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2			越南語生活會話	2	2						
	時事英文	2	2			電子書創作	2	2			海外華文文學	2	2			華僑社會與教育	2	2						
	詩經	2	2			台灣文學史	2	2			社會語言學	2	2			進階實習(一)	2	2						
	現代文學選讀			2	2	第二外語 - 日文(二)			2	2	兒童文學	2	2			實用越南語	2	2						
	古典小說選讀			2	2	華語文教育國際推展			2	2	俗文學	2	2			語言與認知	2	2						
	書法習作			2	2	諸子選讀(二)			2	2	專題討論			2	2	四書選讀	2	2						
	筆記文學			2	2	數位華語文教學			2	2	民俗學			2	2	禮記	2	2						
	華語文與遊戲化學習			2	2	台灣語言入門			2	2	第二外語 - 日文(四)			2	2	史記	2	2						
	學術資料檢索與利用			2	2	數位人文工具			2	2	機器人輔助語言學習			2	2	越南語基礎閱讀寫作					2	2		
	漢字教學理論與實務			2	2	華語教學英文			2	2	語言表述與文化溝通			2	2	飲食文學與旅行書寫					2	2		
	詩詞選讀及習作			2	2	兒童華語教學			2	2	專業華語教學實務			2	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2	2		
						語言與文化			2	2	影像文學與人生			2	2	科技與英語學習					2	2		
						聲韻學			2	2	進階台灣台語			2	2	初級越南語會話					2	2		
											華語教學演練			2	2	數位轉譯實務					2	2		
											華語寫作教學			2	2	論文寫作實務					2	2		
											文言文教學			2	2	進階實習(二)					2	2		
											報導文學			2	2	田野與文獻					2	2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學士班華語文學系課程規劃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24 學分 (包括通識課程 16 學分、專業實習 0 學分、體育 0 學分)	中華民國114年06月0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院必修 4 學分 專業必修 32 學分	
專業選修 68 學分 (包括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選修																漢語語言學			2	2	
																傳記文學			2	2	
																修辭學			2	2	
																左傳			2	2	
專業選修總計		14	14	16	16		14	14	20	20		18	18	24	24		27	27	26	26	159
學期總計		24	24	26	26		23	42	29	48		22	22	28	28		27	27	38	38	217

備註：

1. 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8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院必修4學分，專業必修32學分，專業選修至少68學分（包括12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第二外語採計為上限16學分），始得畢業，畢業學分最低128學分，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及本系學生畢業規定始可畢業。

2. 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辦法另訂，詳如本系官網公佈之法規條文。

3. 院必修課程不受學年限制，只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即可。

4. 院選修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2小時認定為0.1學分為原則。

1.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 total of 8 credits in common required courses, 16 credits in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4 credits in departmental required courses, 32 credits in major required courses, and at least 68 credits in major electives (including 12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s; the maximum credits for the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are 16) in order to graduate. The minimum number of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s 128 credits, and students must pass the "Graduation Thresholds and Counseling Measures for English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for Students of this University" and the graduation regulations of their depart